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只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並無在不報備登記聲明或獲得適用的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的情況下發售、招攬或銷售即屬非法的任何司法權區銷售、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本聯合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於或向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HENGDELI HOLDINGS LIMITED**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9)

**君雅有限公司**

**EMPIRE CHARM LIMITED**

(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聯合公告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民銀證券有限公司**



**國泰海通**  
GUOTAI HAITONG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民銀資本**  
CMB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代表

**君雅有限公司**

**提出自願無條件全面現金要約**

**收購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君雅有限公司及馮稼喬女士已實益擁有的股份除外)**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



**國泰海通**  
GUOTAI HAITONG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民銀資本**  
CMB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謹此提述：(i)君雅有限公司（「要約人」）與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28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要約（「聯合公告」）；及(ii)要約人與本公司將聯合寄發的綜合文件（已於2026年1月2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寄發綜合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要約股東的推薦建議；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的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將於2026年1月2日寄發予股東。

##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列時間表僅供說明之用，且可予更改。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聯合刊發進一步之公告。

下文提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

之寄發日及要約開始日期（附註1）..... 2026年1月2日（星期五）

要約截止日（附註2）..... 2026年1月23日（星期五）

於截止日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3）..... 2026年1月23日（星期五）  
下午4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於截止日要約

結果之公告（附註3）.....不遲於2026年1月23日（星期五）  
下午7時正

就截止日下午4時正或之前收到要約

有效接納之應付款項之最後日期（附註4）..... 2026年2月3日（星期二）

附註：

1. 要約於2026年1月2日（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提出，於所有方面屬無條件，並自該日起至截止日期間可供接納。
2. 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要約將於2026年1月23日下午4時正不再供接納。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有權將要約延長至其遵守《收購守則》下可予釐定（或根據《收購守則》獲執行人員另行准許）的有關日期，在此情況下，要約人將於2026年1月23日下午7時正前刊發有關延長要約的公告。

3. 倘閣下欲接納要約，閣下應確保已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及相關文件在不遲於規定時間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倘閣下選擇以郵遞方式送交文件，閣下應考慮郵寄所需的時間。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彼等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要約股份的要約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所需的時間。要約接納屬不可撤銷亦不能撤回，惟綜合文件附錄一「撤回權利」一節所載情況除外。
4. 根據要約出售的要約股份應付的現金代價（經扣除接納要約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後）將以普通郵遞方式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收到接納要約的所有完整及有效的相關文件日期後不遲於七(7)個營業日寄予接納要約的要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惡劣天氣對預期時間表之影響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香港政府宣佈「極端情況」於以下時間於香港生效：(a)接納要約的截止日或就有效接納寄發要約項下應付款項匯款的最後日期中午12時正前任何時間生效惟於中午12時正或之後不再生效，接納要約的截止時間仍將為同一營業日下午4時正，而寄發匯款的截止日仍將為同一營業日（視乎情況而定）；及(b)於接納要約的截止日或就有效接納寄發要約項下應付款項匯款的最後日期中午12時正至下午4時正間任何本地時間生效，則接納要約的截止時間將重新安排至下一個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正間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訊號生效的營業日的下午4時正，而寄發匯款的截止日為下一個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正間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訊號生效的營業日（視乎情況而定）。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請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對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之人士，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君雅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張泳麟

承董事會命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樹忠

香港，2026年1月2日

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泳麟先生（主席）及李樹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史仲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建民先生、劉學靈先生及錢煒青女士。

董事們共同及個別地就本聯合公告所載的資料（與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唯一董事以要約人董事身份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得出，而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張泳麟先生。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的資料（與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以董事身份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得出，而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